

兩公約教育訓練課程「身在公門好修行－公務員對兩公約之認識與應用範例」題庫

111 年 11 月 15 日課程之前測與後測，由下列題目中各抽 10 題，作為測驗題目。

- (○)1、兩公約是指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。
- (X)2、兩公約的位階同於命令，具備明確的國內法效力，所以無須再將兩公約重新立法轉換為我國的法律。
- (○)3、兩公約是依據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的。
- (○)4、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- (○)5、人權是不分種族、性別、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，任何社會或政府都不能任意剝奪。
- (X)6、未滿 18 歲之人犯罪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，可以判處死刑。
- (○)7、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26 條規定禁止性別歧視，解釋上包括「性傾向歧視」。
- (○)8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10 條規定之家庭權，解釋上包括同性伴侶之家庭權。
- (X)9、「看似性別中立的法律或政策，強調平等對待，將不同性別者一視同仁，不做分別。」這是在描述「實質平等」。
- (X)10、為避免言論自由過度高張而影響到社會秩序，政府應該強制干預人民所發表言論的內容。
- (X)11、依照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，任何情況下，任何人都不得被逮捕或拘禁。
- (X)12、勞動契約規定「女性單身條款」屬於契約自由原則，不算歧視。
- (X)13、外國人遣返前之收容屬於暫時保全措施，不用賦予「即時司法救濟」權利。
- (○)14、依照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7 條「工作權」規

定，保證婦女與男子應同工同酬。

- (○)15、依照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8條「勞動基本權」規定，人人有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。
- (○)16、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6條規定，未明文禁止「精神障礙者處死刑」。
- (○)17、學校以宗教原因作為不續聘的理由，涉及就業歧視。
- (○)18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0條規定，如果有因年資、獎懲、績效等正當理由，雇主給付之薪資可以「同工不同酬」。
- (X)19、雇主的徵人廣告不能限制性別，但能限制年齡。
- (○)20、目前在國內，同性伴侶也能登記結婚。
- (○)21、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21條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，包括合法居留之外國人亦享有參與合法集會遊行之權利。
- (X)22、任何鼓吹民族、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，構成法律容許戰爭存在之對象。
- (○)23、對宗教或信仰自由之限制，須以法律為之，且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、秩序、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。
- (X)24、傳播各種消息之自由，不屬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「表現自由」之保障。
- (X)25、依照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規定，人人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保障。
- (○)26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，政府基於保護國家安全的理由，可以用法律限制人民遷徙之權利。
- (○)28、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26條規定不歧視原則僅限於公約規定的權利。
- (○)29、「適足住房權」是指任何人都有和平、安全而有尊嚴地居住在某處的權利。
- (○)30、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